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8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蔡如是（原名：蔡金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十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九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（IP資訊：49.216.40.163）確認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當日即由原告將該筆款項（包括匯費30元及原告得依約扣繳之帳務管理費9,

000元)撥入被告所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
母分行帳戶(帳號:000000000000號)中,約定借款期間自
114年2月27日起至121年2月27日止共7年,依借款期間自實
際貸款日即114年2月27日起,以1個月為1期,採年金法計算
分期平均攤付本息,並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
27日為分期清償日,利息則按原告每月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
指數(逾期時適用之月變動定儲利率指數為1.74%)加碼週
年利率5.5%浮動計算【逾期時合計7.24%(1.74%+5.5%
=7.24%)】;如遲延還本或付息,除應以未償還本金餘額
為基礎,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,尚應
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,按約定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
月部分,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清償2期,於114年5月16日
繳付45元沖抵本金後,即未再依約履行,本金尚欠122萬6,5
28元(計算式:125萬元-1萬2,071元-1萬1,356元-45元
=122萬6,528元);而其最後足額清償利息之計息期間為11
4年3月27日至114年4月27日(算頭不算尾,故繳息至114年4
月26日止),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
條約定,自第3期約定還款日翌日即114年5月28日起因毀諾
而喪失期限利益,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應另給付自
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7.24%計算之利
息,暨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分,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至9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
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
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,且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
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: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,應本於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定有明文。經查,被告於本院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,
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均為認諾之表示,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

01 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
02 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04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6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7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黃俊霖